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年度第二次內部稽核報告

108.01.16

本次內部稽核計畫主要執行本校遭教育部糾舉斯里蘭卡國際生及學分班行政缺失事宜，內部稽核會議討論擬定稽核項目之內容，期藉由此次查核檢視作業之執行情形，得以落實相關控制作業之執行。內部稽核委員之責任係以抽樣的方式，查核單位經費及業務之執行是否已遵循相關法令及控制作業程序，冀能降低錯誤及舞弊發生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單位的作業活動已完全正確無誤，內控制度之執行仍為各單位之主要責任，並且應盡善良管理與執行之義務。

一、斯里蘭卡國際生案之追蹤查核發現：

本次追蹤發現，每位國際生應補附本校提供獎學金之證明文件，以符合國際生入學審查相關法規；學籍管理法規或學生生活管理法規，應修改或歸整不同學制適用的法規與法規內文；例如：增加「護照」為證明文件，以符合現況。另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控制作業程序中，僅一項符合，即『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作業』（作業編號：BT.C3.04，權責單位：教務處招生中心），其作業流程、作業程序諸項之中，目前資料看來，可見到『國際處初審報名資料』、『各系複審報名資料』、『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 等等，但未見『招生名額報部』、『招生簡章』等資料。

因是之故，控制重點四項之中的三項：『一、招生規定函報教育部，二、考生資格是否符合簡章，四、是否依簡章時程』，均無可依憑。

其次，招生委員會議僅可見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之審議錄取名單，未見其他（如：審議招生簡章）；另一方面，學生到校之大事記載，僅記錄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穆斯林 19 位抵達臺南校區、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非穆斯林 48 位抵達臺南校區。相較於本校於 9 月即已開學；以及，外籍生初抵臺灣之際，有部分係於台北校區停留，顯然此大事記載並非完整，諸如學生抵台之紀錄闕如。由是，初步結論為，此案本校有明顯缺失；但因相關資料仍未見完整揭露，故尚難據以做出最終結論。

二、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案之追蹤查核發現：

本次追蹤發現南北兩校區所使用的部分表單不一致，特別是「學分證明」，應該統一規範。非學分班業務流程中，針對「不開班」應增加「退費項目」以符合現況。因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事涉入學後抵免課程，應納入教學品保相關作業，以維持教學品質。根據『推廣教育計畫實施要點』進行台南校區實地查核發現，各教學點碩士班在招生資格上未明確限定必須是大學畢業或具備同等學力(歷)資格者，僅有 106 學年度開設於臺南校區校本部之『健康照護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明確遵照前述要點實施。經查閱進修推廣部資料冊，『開班計畫』以及相關的紀錄，大致符合相關規定。另查核發現，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控制作業程序中，並無任何一項允許將進修推廣任何學生轉為學籍生，但於 104 學年度以及 105 學年度，共計有 36 名學分班學生未經入學管道，但卻列為學籍生，違反相關學籍管理規定，實屬重大缺失。

內部稽核
委員：

(台北校區)(台南校區)

陳可惠
1080122

黃志凡
1080122

張明流
1080123

何家維
1080123

內部稽核
主任委員：

校長：

王寶銘
2019/01/24

校長吳政達
2019/3/18

本次內部稽核計畫主要執行本校遭教育部糾舉斯里蘭卡國際生及學分班行政缺失事宜，內部稽核會議討論擬定稽核項目之內容，期藉由此次查核檢視作業之執行情形，得以落實相關控制作業之執行。內部稽核委員之責任係以抽樣的方式，查核單位經費及業務之執行是否已遵循相關法令及控制作業程序，冀能降低錯誤及舞弊發生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單位的作業活動已完全正確無誤，內控制度之執行仍為各單位之主要責任，並且應盡善良管理與執行之義務。

一、斯里蘭卡國際生案之追蹤查核發現：

本次追蹤發現，每位國際生應補附本校提供獎學金之證明文件，以符合國際生入學審查相關法規；學籍管理法規或學生生活管理法規，應修改或歸整不同學制適用的法規與法規內文；例如：增加「護照」為證明文件，以符合現況。另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控制作業程序中，僅一項符合，即『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作業』（作業編號：BT.C3.04，權責單位：教務處招生中心），其作業流程、作業程序諸項之中，目前資料看來，可見到『國際處初審報名資料』、『各系複審報名資料』、『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 等等，但未見『招生名額報部』、『招生簡章』等資料。

因是之故，控制重點四項之中的三項：『一、招生規定函報教育部，二、考生資格是否符合簡章，四、是否依簡章時程』，均無可依憑。

其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僅可見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之審議錄取名單，未見其他（如：審議招生簡章）；另一方面，學生到校之大事記載，僅記錄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穆斯林 19 位抵達臺南校區、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非穆斯林 48 位抵達臺南校區。相較於本校於 9 月即已開學；以及，外籍生初抵臺灣之際，有部分係於台北校區停留，顯然此大事記載並非完整，諸如學生抵台之紀錄闕如。由是，初步結論為，此案本校有明顯缺失。

二、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案之追蹤查核發現：

本次追蹤發現南北兩校區所使用的部分表單不一致，特別是「學分證明」，應該統一規範。非學分班業務流程中，針對「不開班」應增加「退費項目」以符合現況。因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事涉入學後抵免課程，應納入教學品保相關作業，以維持教學品質。根據『推廣教育計畫實施要點』進行台南校區實地查核發現，各教學點碩士班在招生資格上未明確限定必須是大學畢業或具備同等學力(歷)資格者，僅有 106 學年度開設於台南校區校本部之『健康照護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明確遵照前述要點實施。經查閱進修推廣部資料冊，『開班計畫』以及相關的紀錄，大致符合相關規定。另查核發現，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控制作業程序中，並無任何一項允許將進修推廣任何學生轉為學籍生，但於 104 學年度以及 105 學年度，共計有 36 名學分班學生未經入學管道，但卻列為學籍生，違反相關學籍管理規定，實屬重大缺失。

內部稽核

委員：

(台北校區) (臺南校區)
詹淑玲
2019.3.7

內部稽核

主任委員：

校長：

陳德明
2019.1.22

1

108.01.24 丁盈文 2019.1.22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年度第二次內部稽核報告

108.01.16

本次內部稽核計畫主要執行本校遭教育部糾舉斯里蘭卡國際生及學分班行政缺失事宜，內部稽核會議討論擬定稽核項目之內容，期藉由此次查核檢視作業之執行情形，得以落實相關控制作業之執行。內部稽核委員之責任係以抽樣的方式，查核單位經費及業務之執行是否已遵循相關法令及控制作業程序，冀能降低錯誤及舞弊發生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單位的作業活動已完全正確無誤，內控制度之執行仍為各單位之主要責任，並且應盡善良管理與執行之義務。

一、斯里蘭卡國際生案之追蹤查核發現：

本次追蹤發現，每位國際生應補附本校提供獎學金之證明文件，以符合國際生入學審查相關法規；學籍管理法規或學生生活管理法規，應修改或歸整不同學制適用的法規與法規內文；例如：增加「護照」為證明文件，以符合現況。另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控制作業程序中，僅一項符合，即『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作業』（作業編號：BT.C3.04，權責單位：教務處招生中心），其作業流程、作業程序諸項之中，目前資料看來，可見到『國際處初審報名資料』、『各系複審報名資料』、『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 等等，但未見『招生名額報部』、『招生簡章』等資料。

因是之故，控制重點四項之中的三項：『一、招生規定函報教育部，二、考生資格是否符合簡章，四、是否依簡章時程』，均無可依憑。

其次，招生委員會議僅可見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之審議錄取名單，未見其他（如：審議招生簡章）；另一方面，學生到校之大事記載，僅記錄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穆斯林 19 位抵達臺南校區、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非穆斯林 48 位抵達臺南校區。相較於本校於 9 月即已開學；以及，外籍生初抵臺灣之際，有部分係於台北校區停留，顯然此大事記載並非完整，諸如學生抵台之紀錄闕如。由是，初步結論為，此案本校有明顯缺失；但因相關資料仍未見完整揭露，故尚難據以做出最終結論。

此段紅字部分，原見補充稽核報告初稿中，
增補版卻未見，本人以為不可缺此段。

此兩段文字之描述，看起來相互矛盾，本人以為，宜經再確認之後，方合適上呈。

二、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案之追蹤查核發現：

本次追蹤發現南北兩校區所使用的部分表單不一致，特別是「學分證明」，應該統一規範。非學分班業務流程中，針對「不開班」應增加「退費項目」以符合現況。因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事涉入學後抵免課程，應納入教學品保相關作業，以維持教學品質。根據『推廣教育計畫實施要點』進行台南校區實地查核發現，各教學點碩士班在招生資格上未明確限定必須是大學畢業或具備同等學力(歷)資格者，僅有 106 學年度開設於台南校區校本部之『健康照護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明確遵照前述要點實施。經查閱進修推廣部資料冊，『開班計畫』以及相關的紀錄，大致符合相關規定。另查核發現，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控制作業程序中，並無任何一項允許將進修推廣任何學生轉為學籍生，但於 104 學年度以及 105 學年度，共計有 36 名學分班學生未經入學管道，但卻列為學籍生，違反相關學籍管理規定，實屬重大缺失。

詹浩仁
108.01.16
康寧大學
學籍管理科
2019/03/08

更正補錄
卷宗

2019/03/08

確認行文稿；末學年第迷係入學前之
資格限定期；而開班計劃及